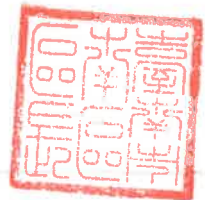


臺南市南區救災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強化災害救濟物資儲備能量，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明新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災民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民生物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提供災民收容救濟站災民食用麵包或素/肉包 1,000 份為原則。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儘速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且乙方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三年，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訂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存查。
- 九、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南區區公所社會課，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蕭琇華
地址：臺南市南區明興路 2 號
電話：06-2910126



乙方：明新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俊雄
廠商地址：臺南市南區新樂路 56-1 號
聯絡電話：06-2923511
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 日